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项目合同（样本）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车身广告经营权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广告租赁内容

1.1 项目(媒介):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20 辆公交车车身广告三年经营租赁权。

1.2 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广告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遵守广告发布、制作的有关规定,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若未按要求发布广告,甲方有权拒绝且有权解除协议。

1.3 广告范围: 车辆 920 辆(车辆分类汇总表详见附表),全车、双侧及车后盖,广告设置不得有覆盖站牌标识和车辆运营标识、妨碍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等影响运营安全的情形。车窗透明玻璃不得设置广告。广告的具体形式、位置、内容以双方确认由乙方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画面为准,后续备案画面与审批画面一致)。

1.4 广告制作:

(1) 制作方式由乙方自选,但必须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范



(DB3301)制作,确保各类车身广告发布的合法性,广告设置的安全性、环保、符合城市美化形象要求,一年内无明显褪色。

(2) 根据公安检测站要求,乙方制作车身广告时,须在公交车车尾印制车牌放大号。车尾广告画面不能出现数字,以免与车牌放大号有冲突。

(3) 根据公司车辆车容车貌管理要求,制作车身广告时,车辆所有的标志标识按照规定位置不得缺失。

1.5 广告审批:

(1) 车身广告发布权使用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当在发布前提交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审查资料文件及所制作的广告平面效果图等,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车体广告制作安排表》给甲方确认后联系安排车辆,乙方开展广告制作工作。其他涉及到具体类目广告,需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严禁出现下列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国家政治、民族、宗教、地域等敏感话题的。

2) 宣传或发布违法信息、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或不利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消息。

3) 色情、赌博、邪教、恐怖主义等内容的。

4) 散布或传播低俗、不雅信息的,有损城市整体文明形象的广告内容。

5) 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广告内容。

涉及以上内容的(解释权归甲方),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作出修改或不予发布。经审核后,现场广告与审核内容不符的,每发现一处乙方应承担2000元违约金,并于两天内完成整改。未按规定时间完



成整改，每逾期一天按 200 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若超过【二十】天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第三方因上述内容侵犯其权利要求赔偿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责任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广告设计制作过程中需要更改经甲方审定确认的广告设计制作方案、内容的，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变更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所有标的车辆且不归还违约者已付的所有款项。

1.6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7 其他：

(1) 车辆 920 辆（车辆分类汇总表详见附件）。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车辆调整要求。

(3)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提出申请更换公交车，经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相关公交车车身广告内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车身广告发布权使用期限内，标的车辆的车身广告如有破损、卷边或褪色等损坏情况的，乙方须在 3 天内修复，修复损坏车身广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涉及甲方非盈利性公益类广告破损按每平方 200 元进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如遇车身广告内容因版权问题或形象代言问题需更换画面或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遇政府或上级部门指令性工作任务，涉及车身公益性广告的制作和发布，乙方需依据甲方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

(7) 车辆车身广告到期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恢复原样。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红
田
公
司
印
章



2.1 租赁费用：租赁费 XX 万元/年，共三年，租赁费总额为 XX 万元（人民币大写：）。

2.2 租赁费支付方式和期限：租赁费按期支付，每六个月为一期，先付后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赁费【】元；之后每期租赁费【】元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六个月的 5 个工作日前完成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租赁费总额的 10 %计算，乙方（中标竞租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期满后经结算如有剩余或未发生违约扣款的，甲方自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剩余部分或全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被甲方扣收相应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被扣收的金额。

第三条 制作时间

甲方原则上每车安排不少于 6 个小时供乙方制作车身广告。

第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等相关约定

4.1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须办理变更或终止手续。

4.2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且不承担乙方之任何损失：

- （1）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整改的；
- （2）利用租赁物进行违规、违法活动的；
- （3）改变租赁物结构的；
- （4）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的；
- （5）转租、转借租赁物的；



(6) 未尽维修、维护等保管义务或装潢装修不当，致使租赁物及附着物和设施设备损坏，在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7) 合同期内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8) 其他违约行为。

4.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十】天内拆除相关可移动的自有财产并向甲方移交租赁物及附着物和设施设备，但附属于租赁物的装潢、装修物或属于更新的设备、设施等不得损坏和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交还甲方租赁物时，必须保持租赁物及其附着物和设施设备完好适租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处置且不向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者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4 合同期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其中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规划等的改变或其它政府行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4.5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市政府、公共建设需要及依法强制处置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无法履行本租赁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退还乙方提前缴纳的合同解除之后的尚未实际履行期限的相应租金（从合同解除次月开始计算）。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擅自中途退租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能弥补的部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车辆车身广告经营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3 由于乙方无法继续履约产生的后续车身复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就不能弥补的部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4 合同期内,出现因乙方违约被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不再享有后续参加甲方广告经营权租赁项目的投标、报价或承租资格。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杭州市富阳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车身广告车辆分类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车辆数	备注
1	一类	130	一类：进杭线路
2	二类	290	二类：城区线路
3	三类	320	三类：城区至农村线路
4	四类	180	四类：农村至农村线路
共计：		920	

